

采购编号：N5115032023000090

宜宾市第五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智慧医院软件系统、灾备上云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宜宾）

采购人：宜宾市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5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宜宾市第五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宜宾市第五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智慧医院软件系统、灾备上云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N5115032023000090

2. 采购项目名称：宜宾市第五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智慧医院软件系统、灾备上云服务）

3. 采购人：宜宾市第五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198.2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项目简介：拟通过本次采购每包确定一名供应商为医院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

2. 本项目采购预算：¥198.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最高限价：¥198.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壹仟元整）。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5 个包，包 1 采购预算：13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采购标的为：5GPDA；包 2 采购预算：68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采购标的为：CDSS 技术；包 3 采购预算：42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采购标的为：机房环境监控系统与运维监控系统；包 4 采购预算：67 万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采购标的为：互联网医院、设备资产管理、合理用药升级；包 5 采购预算：8.2 万元（大写：捌万贰仟元整），采购标的为：灾备上云服务。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 3 年。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完成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的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

6.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C16010000-软件开发服务；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包2、包5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1、包3、包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途径、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07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市叙州区黑塔路 28 号 303 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宜宾市第五人民医

通讯地址：宜宾市南溪区交通街 113 号

邮 编：644100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1-3244590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宾市叙州区黑塔路 28 号

邮编：644000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0831-2322391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每包不低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98.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包1最高限价:¥12.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包2最高限价:¥6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 包3最高限价:¥4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包4最高限价:¥67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 包5最高限价:¥8.2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包 2、包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1、包 3、包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7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	不组织。
8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适用于包1、包3、包4）</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11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适用于包1）</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在参与磋商报价时的价格给予1%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在参与磋商报价时的价格给予1%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8。</p>
13	评审情况公告	<p>1.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4	响应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其他响应文件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1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8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0831-2322391
19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0831-2322391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0831-2322391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黑塔路 28 号 303 室</p>
2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答复。</p> <p>联系人：晏先生</p>

		<p>联系电话：0831-2322391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黑塔路 28 号 303 室。 邮编：644000。</p>
2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格要求、服务要求、评标办法、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质疑或投诉。</p> <p>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和投诉；配合采购人处理询问、质疑和投诉。</p> <p>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31-3244590 地址：宜宾市南溪区交通街 113 号 邮编：644100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晏先生 联系电话：0831-2322391 地址：宜宾市叙州区黑塔路 28 号 303 室 邮编：644000</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溪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1-3187313 地址：宜宾市南溪区长江大道东段 129 号 邮编：6441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5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实质性要求)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包为单位向各包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收取标准：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以实际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采用单价采购的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 20%收取,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取。</p> <p>3.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不含)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含)-500(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含)-1000(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含)-5000(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含)-10000(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含)-100000(不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含)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39032312</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0.8%	500(含)-1000(不含)	0.45%	1000(含)-5000(不含)	0.25%	5000(含)-10000(不含)	0.1%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0.8%																	
500(含)-1000(不含)	0.45%																	
1000(含)-5000(不含)	0.25%																	
5000(含)-10000(不含)	0.1%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26	实质性要求说明	本磋商文件中明确为响应无效（无效响应、无效处理）、不予受理（拒绝）和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7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宜宾市第五人民医院。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壹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

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

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分为 3 个密封袋，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个封装、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一个封装。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不再接受分包履约。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各包共同适用本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验收标准及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时间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后，稳定试运行1个月，中标承建单位可申请验收，验收前需取得业务系统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同意验收的书面意见。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验收主体：采购人。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项目包 2、包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1、包 3、包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供应商提供其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7. 提供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书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③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提供在截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10. 本项目响应包2、包5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需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承诺函可集中一页提供也可分开提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简介：拟通过本次采购每包确定一名供应商为医院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

2. 本项目采购预算：¥198.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最高限价：¥198.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壹仟元整）。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5 个包，包 1 采购预算：13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采购标的为：5GPDA；包 2 采购预算：68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采购标的为：CDSS 技术；包 3 采购预算：42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采购标的为：机房环境监控系统与运维监控系统；包 4 采购预算：67 万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采购标的为：互联网医院、设备资产管理、合理用药升级；包 5 采购预算：8.2 万元（大写：捌万贰仟元整），采购标的为：灾备上云服务。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维保服务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包号	信息系统名称（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科室	最高单价限价预算（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5GPDA	30 台	临床护理单元	0.4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CDSS 技术	1 套	信息科	6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与运维监控系统	1 套	信息科	4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互联网医院、设备资产管理、合理用药升级	1 套	信息科	6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灾备上云服务	1 套	信息科	8.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服务要求

包号	信息系统名称（采购标的名称）	基本功能、用途、配置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称)		
1	5GPDA	<p>1.八核处理器，CPU 主频$\geq 2.0\text{GHz}$。</p> <p>2.RAM$\geq 4\text{GB}$，ROM$\geq 64\text{GB}$。</p> <p>3.操作系统：安卓 12.0 及以上版本。</p> <p>4.显示屏幕≥ 6.0 英寸，分辨率$\geq 1440 \times 720$，电容式触摸,支持戴手套/带水触摸。</p> <p>5.锂离子充电电池，电池容量$\geq 5000\text{mAh}$；电池不可拆卸，支持快充 QC3.0。</p> <p>▲6.5G 全网通，支持双卡双待。</p> <p>7.WIFI 支持 2.4G 和 5G 双频通信，支持 IEEE802.11a/b/g/n/ac 协议。</p> <p>8.蓝牙采用 Bluetooth5.1 技术。</p> <p>9.重量$\leq 270\text{g}$。</p> <p>10.后置摄像头≥ 16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500 万像素。</p> <p>11.搭载专用扫描引擎。</p> <p>12.支持 NFC 模块，方便读取操作。</p> <p>13.USB TYPE C 接口。</p> <p>▲14.外壳为抑菌材料，可耐受酒精、过氧化氢、丙乙醇、聚维酮碘等化学品擦拭消毒。</p> <p>15.防水防尘工业等级$\geq \text{IP67}$，提供带 CNAS 认证标志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p> <p>▲16.产品能经受多次从 1.5 米高度坠落，提供带 CNAS 认证标志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材料）。</p> <p>▲17.提供 CCC、ROHS 证书，入网许可证、型号核准证（提供证明材料）。</p> <p>▲18.和医院现有移动医护平台无缝对接、统一管理，若中间产生其他技术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p>	
2	CDSS 技术	<p>(一) 系统功能参数要求</p> <p>一、数据管理</p> <p>1.前端数据采集 与电子病历、HIS 系统进行前端功能接口对接，支持各类主流开发框架及开发语言，对接方式支持：客户端、dll、jssdk 等，实现功能实时触发，数据实时采集。</p> <p>2.后端数据采集 2.1 提供各数据采集集成方式，原始数据视图接口，集成平台接口，数据中心接口；2.2 提供数据采集数据源配置，支持 mysql、SQLServer、Oracle、Cache 等多种数据库接入；2.3 支持 ETL 方式对采集数据进行转换和抽取；2.4 支持增量数据采集：支持采用定时任务的采集方式增量数据采集与汇集采集临床数据，且不影响业务系统；2.5 支持实时数据的采集：支持使用数据实时采集方式采集数据，对业务系统数据库性能无影响；2.6 支持数据集成过程监控与管理；2.7 支持多种采集任务的时间配置，通过对任务时间的配置，实现定时任务自由配置的效果。</p> <p>▲3.数据质量管理 产品效果依赖基础数据质量监控，至少包含以下业务：3.1 自动对病房医师、门诊医师、检查科室、检验处理等业务项目自动进行数据质量评分；3.2 针对病房医师，纳入数据质量监控的业务项目至少包含：医嘱处理、检验报告、检验申请、检查报告、检查申</p>	<p>1.与现有 His 系统无缝衔接，此次报价包含与医院原有 HIS 软件的接口费。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请、病历记录。针对检查科室，纳入数据质量监控的业务项目至少包含：申请与预约、检查记录、检查报告；3.3 对各个业务数据的编码对照率、字段有值率、字段关联率、时间顺序正确率进行自动统计并支持对于缺陷数据下钻至记录明细，记录明细至少包含：角色、业务项目、评价标准、评价项目、未通过记录 ID、患者标识；3.4 可直接查看任意评价项目的 sql 配置。</p> <p>▲4.自然语言处理 可对各类非结构化医疗文书进行实时后结构化处理，如对于整段文本形式的出院记录可进行实时智能分析，至少包括：</p> <p>4.1 自动分段、分句：自动解析出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情况、入院诊断、诊疗经过、出院情况、出院诊断、出院医嘱。并将每段文本中的句子进行自动分段；4.2 自动分词：自动对每句文本中的医学实体进行正确识别。</p> <p>▲5.后结构化数据服务 5.1 实体关联：对于不同实体之间的关系进行正确关联，如：对于肿瘤 TNM 分期可识别并与临床诊断进行关联；5.2 实体抽取：以数据库视图形式展示抽取的实体类型及值；5.3 API 视图：支持以 RESTful API 接口方式调用自然语言处理引擎并返回相应识别结果。</p> <p>二 知识库</p> <p>1.知识库检索 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关键字、标题首字母）检索知识库内容，涉及疾病知识、检验检查知识、评估表、药品说明书等知识内容。</p> <p>2.疾病详情 疾病知识库能够提供 2500 种疾病的详细知识内容，应包含疾病定义、病因、病理、临床表现、检查、并发症、诊断、鉴别诊断、治疗、预防的详细知识库内容，为医生的继续教育提供了丰富的素材。</p> <p>3.处置建议 知识库能够提供 900 余种疾病的处置建议，其中内容应包含：治疗原则、非药物治疗、合并症治疗的三项内容。</p> <p>4.用药建议 知识库能够提供 800 余种疾病的用药建议，应包含疾病分型以及不同分型详细的药物治疗建议。</p> <p>5.检查建议 知识库能够提供 800 余种疾病的检查建议，应包含疾病相关的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原学检查的详细知识内容。</p> <p>6.患者指导 知识库能够提供 700 余种疾病相关的患者出院指导说明。</p> <p>7.诊断依据 知识库能提供 900 余种疾病的诊断依据，供医生查看。</p> <p>8.检验/检查 知识库能够提供 1100 多条检验/检查项目说明。检验项目说明涵盖检验项目定义、合理参考范围和临床意义等内容；检查项目说明涵盖检查项目定义、检查适用范围以及影像学结果说明等内容。</p> <p>9.药品说明书 知识库能够提供 10000 多篇药品说明书。</p> <p>10.评估表及医学计算公式 10.1 知识库至少能够提供 1000 张临床常见评估表，支持根据不同勾选项，得出不同的的分值和评估结论；10.2 支持评估表打印预览、打印、以 PDF 格式下载到本地；▲10.3 支持在同一个界面中查看该患者的所有历史评估记录。支持点击历史评估结论立即调取评估表详情，支持修改评估结果、重新评估、对历史评估记录进行作废处理。</p> <p>11.手术知识库 知识库提供手术操作相关知识，供医生在电子病历界面同屏查看，例如“移植肾切除术”包含手术编码、适应症、术前准备、</p>	
--	--	--

	<p>手术步骤、术后处理、手术意外的预防与处理等内容；知识内容标注来源出处。</p> <p>12.护理知识库 护理知识库能够提供护理、治疗相关知识,包含操作前准备、操作程序及方法、适应症、禁忌症、注意事项、患者健康指导、护理措施等，为医护人员继续学习提供丰富的素材。</p> <p>13.知识维护 支持医院自行知识维护，至少应包含：</p> <p>▲13.1 支持的知识类型：文献、评估表、疾病详情、患者指导、处置建议、用药建议、检查建议、药品说明书、出院指导、检验检查、护理说明、手术说明等内容的自行维护；13.2 可查看各类知识的日志，支持通过操作用户、操作类型、标题、操作时间等参数筛选日志记录。支持知识更新后进行即刻数据同步；13.3 知识编辑：支持关联多个诊断，可标注关键词、文章摘要。可建立多级目录，对正文内容支持图文混合编辑。支持上传图片、PDF 文档。支持备注多个知识来源；13.4 预览：支持对新编辑的知识内容进行效果预览；13.5 知识管理：支持通过知识标题、关联检索、知识状态、知识来源、创建人、审核人、创建时间、操作时间进行知识检索。</p> <p>14.检验合理性规则 支持医院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情况相关的检验合理性规则。</p> <p>15.检查合理性规则 支持医院根据（门/急诊、住院）检查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检查合理性规则。例如患者的超声心动图报告提示：LVEF≤35%，此时医生开立乙状结肠镜检查申请时，系统自动弹窗提醒患者存在临床禁忌。</p> <p>16.手术合理性规则 支持自定义手术合理性规则。可对规则的提醒文案形式、禁忌级别、禁忌年龄区间、禁忌性别进行设置。规则的主要条件、否定条件可进行复杂设置即多条件可以“或”及“且”的形式进行复杂的逻辑设置，并通过规则同步、规则生效功能实时生效。条件的范围需覆盖：症状（如餐后腹痛）、体征（例如体温>39℃）、诊断（例如胆石症）、检验检查结果（例如血钾<3.8mmol/L）等。</p> <p>17.支持医院自定义用药合理性规则。医院可根据医院用药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相关的用药合理性规则。</p> <p>18.诊断合理性规则 支持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诊断合理性规则。</p> <p>19.检验预警 支持医院根据医院（门诊、住院）的检验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医院科室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风险预警规则。</p> <p>20.规则管理 支持下线、上线、审核、删除、编辑、新增知识和规则；支持医院按照项目分工安排不同的角色，不同的角色对应不同的权限；</p> <p>▲21.国际编码 支持 SNOMED CT 标准术语库在线查阅，便捷浏览中文版 19 个概念大类，也可以直接检索所需概念、上下级概念和本概念的其他表达方式。</p> <p>三、病房医生辅助系统</p> <p>1.智能推荐鉴别诊断 1.1 支持结合患者的临床表现（主诉、现病史等病</p>	
--	--	--

	<p>历信息以及检验值信息），智能判断患者疑似疾病，实时引导医生全面考虑患者病情，避免漏诊、误诊；1.2 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鉴别诊断，直接查阅诊断相关的疾病详情以及与之相关的文献、指南；1.3 支持科室，至少包括：普内科（消化内科、呼吸内科、心内科等等）、普外科（心血管外科、神经外科等等）、骨科、妇科、儿科。</p> <p>▲2.智能推荐评估表 根据患者当前病情，系统可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数量不少于 1000 种，且至少包含以下功能：</p> <p>2.1 医生确定初步诊断时系统能自动推荐相关评估表，医生可直接点击查看评估表详情。例如，当患者初步诊断为急性脑梗时，系统自动推 NIHSS 卒中量表、卒中静脉溶栓禁忌、mRS 量表、TOAST 缺血性卒中分型等量表供医生选用；2.2 根据患者评分情况给出病情严重风险程度建议，并自动累加勾选中的细项分值；2.3 支持评分结果及分析自动写回患者电子病历中（与现有 His 无缝衔接）。通过是否勾选“结论不回填至病历”可控制回填功能；2.4 支持以两种方式单独或合并回填评估结论：评估表结果说明和各细项的评分情况；2.5 支持查阅在本系统中评估的历史评估记录；2.6 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或以 PDF 格式下载；2.7 支持对历史评估表进行作废处理，但需备注作废理由；2.8 医生可以根据病人病情需要，主动搜索相应评估表，并在完成评估时将评估结果写回电子病历中。（与现有 His 无缝衔接）</p> <p>3.智能推荐治疗方案 3.1 智能推荐治疗方案，根据患者当次诊断，结合现病史、既往史、用药史、检验结果、检查结果等情况，为医生智能推荐符合临床路径或指南推荐的治疗方案及对应的用药方案。例如：在入院记录主诉输入“突发左下肢无力伴言语不利 2 小时”及初步诊断中输入“急性脑梗死”，根据指南推荐的治疗方案顺序为：静脉溶栓；血管内介入；抗凝治疗。当在既往史中补充“患者 1 月前发生颅内出血”，系统自动取消对静脉溶栓的治疗推荐；3.2 治疗方案推荐应包含：大类方案推荐，如对于急性脑梗死患者应推荐：静脉溶栓、血管内介入、抗凝治疗、降颅压治疗、改善脑循环及脑保护、康复治疗、吞咽障碍评定；大类方案的应用原则，如对于急性脑梗死患者使用静脉溶栓，系统应提醒：有效抢救半暗带组织的时间窗为 4.5h 内(rtPA) 或 6h 内(尿激酶)；具体方案推荐，包括药品名称+给药方式+剂量：例如对于静脉溶栓药物，系统应至少推荐注射用阿替普酶 静脉注射 0.9mg/kg/次、注射用尿激酶 静脉注射 100 万 IU-150 万 IU/次两种具体用药方案；3.3 检查/检验方案推荐，根据最新指南推荐，帮助医生推荐适宜的多套检查/检验方案，供医生选择。对于危重疾病，如急性脑梗死，推荐的检查方案应包括：紧急检查（凝血功能监测）、确诊检查（头颅 CT）、鉴别检查（头颅 MRI 等）一般检查、合并症检查（超声心动图、动态心电图），并说明各项检查的检查目的；3.4 检查项写回，根据医院现有的电子病历、HIS 系统支持回写的功能，医生根据实际需要及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检查项，智能写回到患者电子病历中。（与现有 His 无缝衔接）</p> <p>4.检查分析解读 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等病情情况，对患者的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给出诊断建议。</p> <p>5.检验分析解读 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系统应支持自动判断检验值是</p>	
--	---	--

	<p>否异常及提醒，并进行检验结果解读。提示检验结果解读时，提示结果原因，帮助医生快速判断校验；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周期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p> <p>▲6.危急值预警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自动审核检验值是否落在危急值高值/阳性或低值的范围内，对大于危急值高值或低于危急值低值的检验细项进行标识；对于危急检验结果，医师、护士能够在系统中看到。支持危急值详情查看，包括检验报告、检验细项、样本、检验结果、单位、报告时间等信息。支持危急值规则出处查看。</p> <p>7.术后并发症预警 结合患者手术类型、手术时间及术后患者的临床表现，检查/检验结果，对术后有可能引起并发症的相关内容 进行预警提示，避免医生遗漏。</p> <p>8.检查/检验合理性审核 有可联合利用病人在两个以上系统的数据（如 his 系统的性别或年龄、电子病历系统的症状或临床表现或者疾病诊断、lis 系统的检验结果、pacs 系统的检查结果等）进行检查与提示的知识库，在医生开具检查/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p> <p>9.检查/检验重复性审核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验 / 检查项目可以进行审核提示，支持对重复开立的时间限制进行个性化设置。</p> <p>10.诊断合理性审核 支持根据患者情况（性别、年龄及检查/检验结果等情况）审查诊断是否合理，并继续实时提示。</p> <p>11.用药合理性审核 支持结合患者性别、年龄、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立药品医嘱时，自动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对不合理用药、高危用药项目进行提示；支持从提示信息关联查看不合理药品的药品说明书。</p> <p>12.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症状、人群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治疗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提示。</p> <p>13.手术/操作合理性审核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 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手术医嘱/手术申请单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p> <p>▲14.卡控位置配置 支持危急值预警卡控位置配置。可配置检验预警信息在书写病程页面、检验医嘱界面、处方医嘱界面、手术医嘱界面、护理医嘱界面，格式化诊断界面、检验报告单页面进行提醒。</p> <p>▲15.提醒时效配置 支持检验预警和危急值提醒时效配置，例如可配置危急值提醒在一定时间后消失。时间单位可选择小时、天、周、月。</p> <p>▲16.合理性提醒强度设置 支持对检验、手术、检查/检查重复性、用血、检查、用药、诊断、处置等医嘱的合理性提醒强度进行三级提醒自定义（强/中/弱）。</p> <p>17.用户反馈 支持在医生工作站进行用户反馈，医生可按照提建议、提缺陷、我想要等不同情况提交用户反馈。支持文字描述和图片上传，支持默认自动截图当前提醒框并上传。</p> <p>四、门诊医生辅助系统</p> <p>1.智能推荐鉴别诊断 1.1 支持结合患者的临床表现（主诉、现病史等病历信息以及检验值信息），智能判断患者疑似疾病，实时引导医生</p>	
--	--	--

	<p>全面考虑患者病情，避免漏诊、误诊；1.2 支持医生根据系统推荐的鉴别诊断，直接查阅诊断相关的疾病详情介绍以及文献、指南；▲1.3 系统应支持危重疾病疑似诊断，根据医生录入患者的病历信息，系统进行智能判断后，智能推荐患者存在的疑似危重疾病和疑似诊断详情，帮助医生进行鉴别诊断疾病，支持医生在诊疗过程参考疾病信息，快速确诊疾病。当主诉更改后，系统应智能识别主诉信息，并自动进行重新识别推荐。</p> <p>2.智能推荐评估表工具 2.1 根据患者当前病情，系统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2.2 自动累加勾选中的细项分值，根据患者评分情况给出病情严重风险程度建议；2.3 医生进行评估时，可以根据患者生命体征、检验结果项目自动完成对应评估项目的评估；2.4 支持在线完成评估，可将评分结果及分析自动写回患者电子病历中；2.5 医生可以根据病人病情需要，主动搜索相应评估表，并在完成评估时将评估结果写回电子病历中。（与现有 His 无缝衔接）；2.6 支持查阅患者所有在线评估的评估表历史；2.7 支持评估完成的评估表进行在线打印。</p> <p>3.智能推荐治疗方案 3.1 推荐治疗方案，根据患者当次就诊病情，为医生智能推荐符合临床路径或指南要求的治疗方案；3.2 检查/检验方案推荐，根据最新指南推荐，帮助医生推荐适宜的多套检查/检验方案，供医生选择。3.3 检查项写回，根据医院现有的电子病历、HIS 系统支持回写的功能，医生根据需要及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检查项，智能写回到患者电子病历中。（与现有 His 无缝衔接）</p> <p>4.智能推荐检验检查 在初诊未确诊时，支持以明确诊断为目的推荐检查、检验项目。支持检查检验项写回，根据医院现有的电子病历、HIS 系统支持回写的功能，医生根据需要及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检查项，智能写回到患者电子病历中。（与现有 His 无缝衔接）</p> <p>5.检查分析解读 结合患者当次诊断、主诉、病史等病情情况，对患者的检查报告结果进行解读，并推荐诊断。</p> <p>6.根据患者的检验结果，系统应支持自动判断检验值是否异常及提醒，并进行检验结果解读。提示检验结果解读时，提示结果原因，帮助医生快速判断校验；查阅报告时，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指标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p> <p>7.检查合理性审核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检查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p> <p>8.检验合理性审核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验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动进行提示。</p> <p>9.检查/检验重复性审核 支持对重复开具的检验 / 检查项目可以进行审核提示。</p> <p>10.诊断合理性审核 支持根据患者情况（性别、年龄）审查诊断是否合理，并继续实时提示。</p> <p>11.治疗合理性审核 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症状、人群等情况，在医生开具治疗医嘱时，自动审核合理性，对禁忌和相对禁忌的项目主</p>	
--	--	--

	<p>动提示。</p> <p>12.用药合理性审核 支持结合患者性别、年龄、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检查结果等情况，在医生开立药品医嘱时，自动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对不合理用药、高危用药项目进行提示；支持从提示信息关联查看不合理药品的药品说明书。</p> <p>13.智能辅助问诊 13.1 问诊推荐：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为医生智能推荐相关问诊路径，协助医生完成患者临床问诊；▲13.2 可视化问诊路径：提供图形可视化问诊路径，从主要症状出发，以流程图的形式将相关问诊要点呈树状串联在一起，医生可直接点击每个问诊要点是否存在（点击“√”或“×”）逐步完善问诊过程，并最终得出最可能的诊断，以及相应的处置措施；▲13.3 危险信号提醒，针对该症状需要优先排除/确认的症状、体征，在图形问诊页面的最上方用"危险信号"进行提醒。在问诊路径中，对急症用红色线框以及警示标示进行提醒并提供紧急处理意见；▲13.4 路径跳转：从某个症状出发进行图形可视化问诊的过程中，当该症状与其他症状合并存在时，可直接跳转至相关症状的问诊路径；13.5 根据医生问诊结论能够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p> <p>14.用户反馈 支持在医生工作站进行用户反馈，医生可按照提建议、提缺陷、我想要等不同情况提交用户反馈。支持文字描述和图片上传，支持默认自动截图当前提醒框并上传。</p> <p>五、CDSS 统计平台</p> <p>▲1.预警总览 1.1 对科室、医生诊疗过程中产生的诊疗预警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总预警次数和预警次数时间趋势统计分析；1.2 支持检验合理性、检查合理性、手术合理性、药品合理性、诊断合理性、术后并发症、检验检查重复性等不同预警类型的预警次数统计分析，支持下钻到患者明细列表，明细列表可下载；1.3 支持不同预警类型预警时间趋势统计分析，可按天、周、月进行展示；1.4 支持预警科室排名，展示预警科室 top10；1.5 支持合理性预警-禁忌类型统计分析，如相对禁忌和绝对禁忌；1.6 支持预警规则排名，展示预警规则 top10；1.7 支持按照时间、科室、医生、预警类型进行统计范围筛选。</p> <p>2.智能推荐 2.1 支持对系统各模块智能推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疑似危重推荐数、常见疑似诊断推荐数、检查解读推荐数、检查检验推荐数、治疗方案推荐数、评估表推荐数、文献推荐数、护理处置推荐数、出院指导推荐数、护理评估表推荐数、推荐用药、回填总数等；2.2 支持以上统计指标的环比分析；2.3 支持智能推荐指标数据下钻和患者明细下载；支持对每个患者提醒条数进一步下钻至推荐内容明细页面，可查看该次提醒对应的常见疑似诊断、鉴别依据，初次触发页面、提醒时间、是否回写等信息；2.4 支持对一定时间段内不同推荐项目的变化趋势进行统计分析，以天、周、月进行展示，支持用户根据需求勾选推荐项目调整显示的趋势图；2.5 支持智能推荐项目回填率统计分析；2.6 支持推荐项目排名，展示推荐内容 top10。</p> <p>3.用户点击数据 3.1 支持对整体点击量、覆盖患者数、覆盖医生数、智能推荐数进行统计分析；3.2 支持对 CDSS 点击数和覆盖患者数的时间趋势进行统计分析，按天、周、月进行可视化图表展示；3.3 支持对不</p>	
--	--	--

		<p>同科室点击量进行统计并排名，可视化展示科室点击量 top15；3.4 支持对不同医生点击量进行统计并排名，可视化展示医生点击量 top15。</p> <p>4.热点功能 4.1 支持对检验检查、治疗方案、文献、鉴别诊断等不同模块使用点击量进行统计分析；点击可下钻使用该功能模块最多的科室排行榜，列表可下载；4.2 支持对用户搜索知识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可视化展示热点知识库搜索排行榜；点击可下钻搜索列表，列表可下载；4.3 支持对不同科室文献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p> <p>5.历史评估记录 对全院历史评估情况进行汇总，可按照患者维度、评估表维度进行评估历史记录查看；支持每次原始评估表详情查看，支持评估依据查看；支持历史评估记录表字体大小调整、打印、下载。</p> <p>6.反馈管理 支持反馈情况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含反馈总数、回复总数、提缺陷、提建议等指标。</p> <p>供应商投标时对所有标有“▲”号的重要系统功能进行逐一、完整的演示。供应商自备电脑及需演示的资料。</p>	
3	<p>机房环境监控系统与运维监控系统</p>	<p>一、运维监控统一监管平台</p> <p>1.支持配电监测、UPS 监测、精密空调监测、温湿度监测、漏水监测、门禁管理、视频监控、红外监测、氢气监测、消防监测等功能，并预留接口，方便以后功能扩展。</p> <p>2.具备硬件自检功能；能自动监测到软件服务器的 CPU\内存\硬盘的实时数据，系统名称及运行时长等信息；动环系统软件具备软件自检功能；可以通过固定时间远程查询等方式检测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并能够通过报警方式输出。</p> <p>3.支持 B/S 架构，具备总线模块功能；支持参数实时动态显示，全中文显示界面、3D 效果图或者 GIS 电子地图显示。系统提供丰富的控件及控件库可供用户自己组态，所有控件的大小、颜色等属性均可自定义。</p> <p>4.支持通过各设备的监控界面的监控值直接进行报警阈值修改，历史数据查询，告警查询，避免需要通过其他方式查找设备监控值在进行报警阈值修改，历史数据查询，告警查询，力求简单、快捷、易操作。</p> <p>5.支持报警确认、屏蔽、解除、删除、导出、筛选功能，筛选功能可根据报警时间段、级别、状态、自定义类型进行选择。</p> <p>6.具备报警提示音、自动跳转功能，支持手机短信、电话语音、邮件、声光、微信、手机 APP、第三方平台报警等功能。</p> <p>7.支持通过短信网关对外报警，报警短信发送延时不超过 3s。</p> <p>★8.支持视图定制和切换：平台提供有网络基础管理视图、分级管理视图、快捷业务视图、桌面视图。视图切换方便。极大提高菜单易用性。创建操作员时可以指定有权限的视图和默认登录视图。（要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原厂公章。保留中标后的测试验证权利）。</p> <p>★9.支持离线自动删除：支持超长离线设备的自动删除，可设置离线删除时间。（要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保留中标后的测试验证权利）。</p> <p>★10.支持 VLAN 拓扑：VLAN 拓扑功能以可视的方式对网络中的 VLAN 资源进行管理，查看拓扑视图中所有设备节点和链路是否允许某个特定 VLAN 通过。（要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原厂公章。保留中标后的测试验证权利）。</p>	

	<p>★11.支持配置集中管理：配置库包括配置文件和配置片断，配置内容可带有参数，在部署时根据设备的差异设置不同的值；配置文件可部署到设备的启动配置或者运行配置；配置片断只能部署到设备的运行配置；（要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加盖原厂公章。保留中标后的测试验证权利。）</p> <p>12.提供设备管理授权≥100个网络设备管理授权、75个应用管理授权（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存储、中间件等）、20个服务器硬件管理授权。</p> <p>13.支持操作系统管理、数据库管理：操作系统需要支持 Windows、AIX、IBM AS400 / iSeries、FreeBSD/OpenBSD、Linux、Mac OS 等同时能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麒麟、银河麒麟、凝思磐石等；数据库需要支持 Cache、MySQL、Oracle、MS SQL、DB2、PostgreSQL、MongoDB、ElasticSearch、MemCached、达梦、人大金仓、Redis 等。</p> <p>★14.设备生产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成员（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5.设备生产厂商具有完善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通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二、堡垒机</p> <p>1.硬件要求：1U 高机架式硬件架构，单电源，≥8GB 内存，≥1TB 硬盘容量，标准配置≥6个以太网千兆电口，支持≥1个接口扩展槽位，支持≥14个以太网千兆接口或≥4个万兆接口的扩展能力。</p> <p>2.支持将一个实际资产/账号在系统中配置成多个资产/账号，并自动同步属性和配置。</p> <p>3.支持动态权限管控，管理员可基于用户属性、设备属性、系统账号属性来创建弹性动态权限规则，只要满足相关属性的用户、设备、账号即会被自动赋予对应访问权限。</p> <p>4.支持用户标签视图管理，可根据自定义的筛选条件快速统计出符合条件的账户信息。</p> <p>5.最大图形并发连接数≥50个，最大字符并发连接数 200 个，支持 100 个资产的管理能力。</p> <p>6.内置应用轮询负载功能，支持多台应用发布服务器间负载均衡。</p> <p>★7.支持双因素组合认证，可以将两种认证方式自定义组合为全新的认证方式。</p> <p>★8.支持用户标签视图管理，可根据自定义的筛选条件快速统计出符合条件的账户信息。</p> <p>★9.支持密码工单管理，可通过工单申请相应资源的明文密码，审批通过后可通过邮件方式向申请人发送相应提示信息，有效期后平台会自动回收相应账号密码，并自动触发密码变更操作。</p> <p>★10.支持不同资产之间的联动配置，彼此之间可实现自动跳转访问。</p> <p>11.支持资源、用户、操作三个维度审计智能检索，其中在操作检索层面，支持多关键字检索，检索结果直接定位到相关操作片段，并能将多个会话的操作片段进行一键合并和基于时间的操作排序重组。</p> <p>12.支持动态权限管控，管理员可基于用户属性、设备属性、系统账号属性来创建弹性动态权限规则，只要满足相关属性的用户、设备、账</p>	
--	---	--

	<p>号即会被自动赋予对应访问权限。</p> <p>★13.支持在多个数据中心部署多站点部署模式，主站点设备的配置数据定期自动同步至备站点设备，当主站点设备出现故障时，由其他站点设备按顺序自动接管服务，以满足数据中心间的高冗余要求，实现异地运维管理。（要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保留中标后的测试验证权利）。</p> <p>★14.设备生产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成员（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5.设备生产厂商具有完善的隐私信息管理体系，通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三、动环监测系统</p> <p>（一）数据采集主机</p> <p>★1.一体化环境监控主机，内嵌 Mysql 数据库、接口采用 8 路/12 路扩展 485 光隔离接口，基于嵌入式 Linux 平台，采用低功耗、散热好、抗干扰性较强、适应能力强、稳定性高的 ARM 处理器，具有来电自启动、远程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脱网运行、数据断点恢复、内置二级上下限设置、故障告警及时、应急控制、多点对多点联动，多用户同时访问，数据保存，网管功能以及 WEB 配置网页等诸多功能。（一体化主机设计以及以上功能要求须在证书或证书说明书中体现，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颁发的证书复印件以及证书说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主机与机房监控系统软件配套使用。）</p> <p>★2.产品在经过不高于 0℃，不低于 60℃ 的高低温状态，以及 0℃ 到 60℃ 的高低温循环转态运行后，依然可以达到连通率大于 99.9%，连接 10000 次测试，丢包率 < 0.1%（需提供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产品工频磁场抗扰度必须合格。其检验与判定依据需满足国标《GB/T 17618:2015》（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二）机房监控系统平台</p> <p>1.本项目系统支持 1 台 UPS 监测、1 台精密空调监测、3 个温湿度监测、1 套漏水监测、2 套门禁管理（配备人脸+指纹+刷卡+密码门禁机及相关配件和软件）、视频监控（配备 4 个 200 万摄像头，8 路双盘位录像机以及 4T 硬盘等）、2 个红外监测、1 台 POE 交换机、1 台 65 寸显示系统。并预留接口，方便以后功能扩展。本系统采用短信，声光报警方式。</p> <p>2.要求动环系统软件具备硬件自检功能；能自动监测到软件服务器的 CPU\内存\硬盘的实时数据，系统名称及运行时长等信息；要求动环系统软件具备软件自检功能；可以通过固定时间远程查询等方式检测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并能够通过报警方式输出。</p> <p>★3.系统提供 B/S 架构软件，具备总线模块功能，通过企业服务总线 ESB 建设一座信息的桥梁，各大系统通过各类适配器与 ESB 进行互连，这样的话就屏蔽了系统之间的技术差异，使得服务在各个系统之间的传递变得更加透明。</p>	
--	--	--

		<p>4.系统监控界面友好的人机界面:参数实时动态显示,全中文显示界面、3D 效果图或者 GIS 电子地图显示。系统提供丰富的控件及控件库可供用户自己组态,所有控件的大小、颜色等属性均可自定义。</p> <p>5.要求动环系统可以通过各设备的监控界面的监控值直接进行报警阈值修改,历史数据查询,告警查询,避免需要通过其他方式查找设备监控值在进行报警阈值修改,历史数据查询,告警查询,力求简单、快捷、易操作。</p> <p>★6.要求动环系统告警查询具备确认、屏蔽、解除、删除、导出、筛选功能,筛选功能可根据报警时间段、级别、状态、自定义类型进行选择。(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要求动环系统监控界面具备报警提示音、自动跳转功能,支持手机短信、电话语音、邮件、声光、微信、手机 APP、第三方平台报警等功能。</p> <p>★8.要求系统具备机房报警+视频+应急预案三方联动功能,机房发生报警时,可将告警点位监控画面及处置预案推送至手机 APP 客户端。</p> <p>四、短信平台</p> <p>1.建设短信平台,约 50000 条/年,</p> <p>2.可接入 WIFI 认证、设备验证等、各平台告警等</p> <p>五、B 级机房报告</p> <p>对现有机房进行测评,出具 B 级机房符合报告,符合智慧医院要求。</p>	
4	互联网医院、设备资产管理、合理用药升级	<p>互联网医院技术要求:</p> <p>(一)互联网医院</p> <p>1)互联网医院患者微信小程序</p> <p>要求提供身份验证、医院+互联网服务、图文问诊、视频问诊、诊疗方案、处方流转等功能。</p> <p>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p> <p>1.身份验证:</p> <p>1.1 登录授权:要求支持获取用户登录凭证,进而换取用户登录态信息,包括用户身份唯一标识 openid 以及该次登录的会话秘钥,授权用户微信身份(头像、昵称);</p> <p>1.2 OCR 就诊实名识别:要求支持通过上传患者身份证照片 OCR 自动识别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证信息;</p> <p>1.3 绑定手机/建档:要求支持授权用户验证患者身份证信息后,通过手机注册发送验证码绑定患者;</p> <p>1.4 人脸识别:要求支持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实名认证;</p> <p>1.5 绑定就诊卡:要求支持绑定线下实体医院患者就诊卡进行在线问诊,通过就诊卡索引管理患者相关信息。</p> <p>2.医院+互联网服务:</p> <p>2.1 当日挂号:要求支持患者选择当天开放的号源,根据自身病情选择对应科室,根据不同日期或医生并选择就诊时间段进行预约;</p> <p>2.2 预约挂号:要求支持患者预约选择一定期限内开放的号源,根据自身病情选择对应科室,根据不同日期或医生并选择就诊时间段进行预约;</p> <p>2.3 在线缴费:要求支持待缴费提醒通知、待缴费查询、在线支付、缴</p>	与现有 His 系统无缝衔接。报价包含实施期间与本院目前正在使用的系统的所有接口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p>费成功通知、预充值缴费、挂号费支付以及诊间支付功能；</p> <p>2.4 扫码支付：要求支持扫一扫单据上的支付二维码进行支付；</p> <p>2.5 报告单查询：要求支持查询患者历史报告单的信息列表以及报告单详情等；</p> <p>2.6 住院日清单：要求支持住院患者查看住院日清单，支持根据日期筛选；</p> <p>2.7 住院预交金：要求支持住院患者住院充值；</p> <p>2.8 电子票据：要求支持患者缴费后电子票据自动开具、实时在线查询获取电子票据信息、支持微信扫一扫收费凭条获取电子票据信息。</p> <p>3.图文问诊：</p> <p>3.1 科室分类：要求支持根据 his 科室为基础，进行分类单独形成主页，支持自定义修改；医生列表：要求支持显示按科室显示医生，按综合、评价、职称、工作量等多种排名方式显示医生排名顺序，支持患者自行选择排名方式，支持医生在多科室同时展示；</p> <p>3.2 智能搜索医生：要求支持按科室、医生姓名、擅长疾病等条件智能搜索医生；</p> <p>3.3 疾病描述：要求支持患者填写病情描述以及相关主述；</p> <p>3.4 图片上传：要求支持患者上传与本次问诊相关的病情资料，支持手机拍照图片上传；</p> <p>3.5 门诊病历和建议查看：要求支持患者调阅自己的线上门诊病历以及医嘱建议查看；</p> <p>3.6 一对一咨询问诊：要求支持患者提交问诊，对接即时通信平台，患者以 IM 形式和医生一对一，点对点进行对话；</p> <p>3.7 图文咨询状态显示：要求支持待支付、支付失败、待回复、咨询中、申请退款等状态的分类和查询。</p> <p>4.视频问诊：</p> <p>4.1 分时段预约：要求支持患者分时段预约医生视频问诊，支持以短信方式告知患者；</p> <p>4.2 一对一视频问诊：要求支持连接消息平台，视频通知、视频开始提醒，要求支持和接诊医生一对一进行软视频沟通；</p> <p>4.3 视频录制：要求支持音视频问诊资料的录制、转码、归档存储，要求支持对象云端存储；</p> <p>4.4 视频录播：要求支持问诊过程的录播；</p> <p>4.5 预约列表：要求支持互联网医院的科室排班在线号源列表；</p> <p>4.6 评价医生：要求支持就诊结束后患者通过标签、打星评价医生。</p> <p>5.诊疗方案：</p> <p>5.1 医嘱建议：要求支持问诊结束后患者查看医生针对问诊医嘱建议；</p> <p>5.2 在线诊断：要求支持查看医生针对问诊的病情诊断记录等；</p> <p>5.3 在线检验：要求支持线上开医技检验单，对接院内医技预约系统；</p> <p>5.4 在线检查：要求支持线上开医技检查单，对接院内医技预约系统；</p> <p>5.5 在线处方：要求支持线上开电子处方。</p> <p>6.处方流转：</p> <p>6.1 在线处方医嘱：要求支持医生在线开具医嘱建议，包括诊断、电子处方等；</p>	
--	--	--

	<p>6.2 在线续方：要求支持医生在线开具处方，可选择新开处方，也可选择使用患者的历史处方进行延用；</p> <p>6.3 在线支付：要求支持微信和支付宝在线付费；</p> <p>6.4 处方消息提醒：要求支持通过手机短信或者推送处方消息提醒；</p> <p>6.5 处方记录：要求支持查看相关医生开具的处方记录；</p> <p>6.6 药品物流管理：要求支持对接处方药品配送的物流信息，包括配送状态和路径查看；</p> <p>6.7 电子处方签章：要求支持看诊医生开具的电子处方，通过 CA 进行电子签名，解决电子处方应用与流转过程中身份认证和内容防篡改的问题。</p> <p>7.个人中心：</p> <p>7.1 就诊人管理：要求支持单个小程序账号绑定多个就诊人，并对相关就诊人进行添加、删除、修改等操作；</p> <p>7.2 用户建卡模块：要求支持患者通过上传身份证照片 OCR 自动识别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证信息，并输入个人手机号码，通过验证码注册建卡；</p> <p>7.3 用户绑卡模块：要求支持查询院内 HIS 历史建档记录绑定患者就诊卡；</p> <p>7.4 就诊人切换：要求支持在添加的就诊人之间切换当前就诊患者；</p> <p>7.5 就诊二维码：要求支持在就诊人列表中选择就诊人二维码，在使用时，向医生出示此就诊码，其中包含姓名、登记号、手机号、就诊卡号、身份证号等信息；</p> <p>7.6 微信头像昵称显示：要求支持微信头像昵称显示，系统关联用户微信账号，并默认为当前就诊人，显示当前用户微信头像昵称；</p> <p>7.7 关注医生：要求支持通过进入医生主页可以关注问诊的医生；</p> <p>7.8 地址填写：要求支持处方订单填写物流配送信息；</p> <p>7.9 帮助中心：要求支持解答患者使用小程序中的常见问题；</p> <p>7.10 问题反馈：要求支持患者反馈互联网医院小程序的问题；</p> <p>7.11 物流信息：要求支持查看药品配送的实时物流信息。</p> <p>2) 药品配送服务</p> <p>要求提供微信公众号全流程以及互联网医院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电子处方药品配送以及在线支付等功能，同时支持医院药房自提等业务，支持患者选择。</p> <p>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智慧医院门诊处方药品配送 2.互联网医院处方药品配送 3.互联网医院处方药品自提 4.对接第三方物流配送系统 5.在线处方药品费用支付 <p>3) 互联网医院医生 APP 应用</p> <p>要求提供登录认证、工作台、移动查房、图文问诊、视频问诊、患者中心、个人中心等功能。</p> <p>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录认证： 	
--	--	--

	<p>1.1 工号认证：要求支持医生工号密码认证，与 HIS 信息同步；</p> <p>1.2 人脸识别登录：要求支持拍摄医生人脸图片上传，使用人脸识别免密登录；</p> <p>1.3 手机号验证登录：要求支持医护人员上传资质信息，审核认证后用手机号验证登录。</p> <p>2.工作台：</p> <p>2.1 待解决：要求支持有未接诊互联网就诊患者提醒功能；</p> <p>2.2 会诊管理：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本科室申请的会诊信息、需处理会诊信息、已完成会诊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会诊类型、时间筛选、状态筛选、会诊信息、跳转患者资料等；</p> <p>2.3 抗生素管理：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已处理、未处理抗菌药物申请信息，包含患者基本信息、时间筛选、状态筛选、抗生素信息、跳转患者资料等；</p> <p>2.4 危急值管理：要求支持医生查询检验危机值信息，可查看详细具体报告，包含危急值提醒、患者信息、在线审批、数据过多分页加载、时间筛选、状态筛选等；</p> <p>2.5 出诊信息：要求支持按日历进行检索查看排班及患者预约挂号信息；</p> <p>2.6 手术列表：要求支持医生查询本科室手术申请信息。</p> <p>3.移动查房：</p> <p>3.1 科室选择：要求支持医生切换 HIS 对应科室查看科室患者信息。</p> <p>3.2 病人信息：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医生权限下在院患者信息；</p> <p>3.3 诊断信息：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患者的本次诊断信息、历史诊断信息；</p> <p>3.4 医嘱信息：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在院及门诊患者的已有医嘱信息；</p> <p>3.5 检验报告：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患者的历史检验报告、单个检验项目历史曲线图、相同检验项目历史数据对比；</p> <p>3.6 检查报告：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患者的历史检查报告、有条件情况下可查看 pdf 报告及影像报告；</p> <p>3.7 体温单：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在院患者体温单信息；</p> <p>3.8 电子病历：要求支持医生查看在院患者电子病历信息；</p> <p>3.9 多媒体病历：要求支持医生查房过程中拍照及语音录音；</p> <p>3.10 就诊记录：要求支持医生查看患者历史就诊记录；</p> <p>3.11 病人查询：要求支持医生查询在院患者按名字、登记号进行索引查询相关信息；</p> <p>3.12 诊断录入：要求支持医生对住院及门诊患者录入诊断、修改诊断备注、撤销诊断；</p> <p>3.13 医嘱录入：要求支持医生对住院及门诊患者录入医嘱。</p> <p>4.图文问诊：</p> <p>4.1 订单列表：要求支持患者基本信息、患者病历信息、订单状态等信息显示；</p> <p>4.2 医患图文交流：要求支持图片上传聊天、文字聊天、语音文字转换、查看患者电子病历、在线录入处方、诊疗建议录入；</p> <p>4.3 消息提醒：咨询提醒、聊天消息提醒等。</p> <p>4.4 图文问诊服务限制：医生对相关问诊服务进行限制，如问诊时间和费用等；</p>	
--	---	--

	<p>4.5 诊疗建议：要求支持医生针对患者线上问诊进行诊疗建议，包含医嘱处方，检验检查等。</p> <p>5.视频问诊：</p> <p>5.1 订单列表：要求支持患者基本信息、患者病历信息、订单状态等信息显示；</p> <p>5.2 医患高清视频：要求支持医生在预约时间邀请患者加入高清视频，通过音视频进行交流、医生可查看患者电子病历在线录入处方、诊疗建议录入等；</p> <p>5.3 消息提醒：要求支持新订单提醒、服务开始提醒、服务结束提醒、填写诊疗建议提醒等；</p> <p>5.4 退费系统：要求支持医生在结束服务前可以为患者退费；</p> <p>5.5 视频服务限制：要求支持医生对相关视频问诊服务进行限制，如问诊时间，费用等；</p> <p>5.6 诊疗建议：要求支持医生对患者线上问诊进行诊疗建议，包含医嘱处方，检验检查等。</p> <p>6.患者中心：</p> <p>6.1 门诊患者：要求支持挂号患者查看，支持时间筛选；</p> <p>6.2 住院患者：要求支持科室切换、患者分页加载、姓名搜索、住院号搜索、查看患者资料、医嘱录入（检查、检验）。</p> <p>7.个人中心：</p> <p>7.1 自助排班：要求支持医生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互联网诊间排班，可自定义个数及选择时段等；</p> <p>7.2 我的小程序码：要求支持医生分享自己的小程序码方便患者就诊；</p> <p>7.3 常用回复：要求支持医生维护互联网图文咨询常用回复；</p> <p>7.4 电子签名设置：要求支持对接移动 CA 签名。</p> <p>4) 互联网医院医生 PC 端工作站</p> <p>要求提供医生登录、视频问诊、图文问诊、医嘱录入、诊断录入、检查录入、检验录入、处方录入、药品配送等功能。</p> <p>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p> <p>▲1.医生登录：要求支持医生工号密码认证，与 HIS 信息同步；</p> <p>2.视频问诊：要求支持患者在线进行等待，医生发起呼入，进入问诊；</p> <p>3.图文问诊：要求支持医患在线图文沟通；</p> <p>4.查看患者病情描述：要求支持医生问诊之前可实时查看患者相关病情描述、近期的检验检查报告辅助诊断病情；</p> <p>5.查看历次就诊信息：要求支持医生在线实时查看患者历次的就诊信息、电子病历等内容；</p> <p>6.医嘱录入：要求支持医生在线录入医嘱；</p> <p>7.HIS 排班：要求支持 his 系统进行统一视频排班；</p> <p>8.诊断录入：要求支持 PC 版调起 his 诊断录入页面实时录入诊断；</p> <p>9.检查录入：要求支持 PC 版调起 his 医嘱录入页面实时录入检查医嘱；</p> <p>10.检验录入：要求支持 PC 版调起 his 医嘱录入页面实时录入检验医嘱；</p> <p>11.处方录入：要求支持 PC 版调起 his 医嘱录入页面实时录入处方医嘱；</p> <p>12.结束问诊：要求支持结束问诊和患者进行后续医嘱处方药品配送、订单支付等业务；</p>	
--	---	--

	<p>13.药品配送：要求支持互联网医院通过 his 药房药库发药。</p> <p>▲5) 对接四川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对接宜宾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平台、健康宜宾平台</p> <p>要求提供个人信息、医疗服务、医疗资源数据对接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对接宜宾市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医疗平台、健康宜宾平台等功能。</p> <p>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信息：要求支持个人基本信息对接； 2.医疗服务：要求支持就诊记录数据集、医嘱数据集、诊断信息数据集、转诊记录数据集对接； 3.医疗资源：要求支持机构资源（机构信息、接诊点信息、科室信息）、人力资源、机构开展业务情况数据集、设备资源、接诊点业务开展情况对接。 <p>（二）智能预问诊</p> <p>1) 患者端</p> <p>要求提供医学知识图谱、智能交互、预问诊报告、预问诊记录、诊前就诊指导、预问诊报告、患教推荐、产品界面及跳转配置等功能。</p> <p>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学知识图谱：要求支持多个标准症状问诊流程以及多种疾病复诊流程； 2.智能预问诊对话策略：要求支持根据患者的回答，动态生成下一个问题； 3.多种交互样式：要求支持不同的输入方式，包括自由输入文本、数字、单选、多选、人体图点选、滚轮、下拉框等多种方式； 4.多媒体医学解释：要求支持在对话过程中，针对专业的医学术语，向患者要求提供文字、图片、声音、视频等解释内容，方便患者更加准确地理解和描述自己的病情； 5.智能语义理解：要求支持对患者输入的自然语言，通过槽位抽取（Slot Filling）技术识别其中的实体信息，比如症状、属性、药品，再通过归一化模块将用户口语化实体信息归一为医学知识图谱中的标准术语，让患者表达无障碍，且不影响医生端病历专业性和规范性； 6.歧义症状二次确认：要求支持部分医学术语和患者常规理解不一致（如：盗汗、厌食、乏力等），在患者病情描述模糊或者存在歧义的情况时，支持通过给予标准解释+反问的形式进行二次确认，保证患者所答为所问，确保预问诊采集的病史信息准确可信； 7.OCR 识别和病历结构化：要求支持患者上传病历照片，经过 OCR 识别和病历结构化处理，并对其中的重点病情进行进一步询问，节省患者输入时间的同时保证病史采集的完整全面性； 8.图片上传：要求支持患者上传图片，让医生更全面的分析病情； 9.对话质控：要求支持患者在输入过程中不符合医学逻辑和规范的情况，预问诊系统对给出提醒和说明，帮助患者进行合理地输入； 10.危急提醒：要求支持预问诊过程中发现紧急和严重情况，提醒患者加以重视或者紧急就医； 11.科室错误提醒：要求支持预问诊过程与智能导诊模型关联，当问诊 	
--	--	--

	<p>过程中导诊模型判断患者挂号科室有误时，及时给出提醒；</p> <p>12.返回修改：要求支持患者输入信息错误可返回纠正；</p> <p>13.预问诊专科模型：要求支持专科病历训练专科问诊模型；</p> <p>14.预问诊报告：要求支持在通过对话交互完成信息采集后，智能预问诊系统会自动生成符合医学规范和医生通用的书写习惯标准的电子病历文本。包括主诉、现病史（症状的属性及伴随症状）、既往史（用药史、过敏史）、家族史、个人史；要求支持特殊人群特殊病史配置如（女性）月经婚育史、（儿童）喂养史、（儿童）产伤窒息史、（儿童）预防接种史等，各个模块根据人群、科室和症状进行动态配置；医生确认无误后可以直接写入电子病历系统；支持患者端查看报告；</p> <p>15.预问诊报告记录：要求支持保存患者每次预问诊报告记录，供患者查阅及复诊参考；</p> <p>16.预问诊对话记录：要求支持保存患者每次预问诊对话记录，供患者查阅及复诊参考；</p> <p>17.诊前就诊指导：要求支持预问诊报告发送给医生之后，向患者智能推送病情相关的护理知识；</p> <p>18.患教推荐：要求支持预问诊报告发送给医生之后，向患者智能推送病情相关的患教知识；</p> <p>19.产品界面及跳转配置：产品对话界面的交互风格（主色调、标题、头像）、提醒文案、报告页面跳转要求支持自定义配置。</p> <p>2) 医生端</p> <p>要求提供对话界面、报告界面、AI 分析界面、反馈等功能。</p> <p>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p> <p>1.对话界面：</p> <p>展示对话：要求支持还原患者预问诊信息对话流程，让病历信息有来源依据；</p> <p>2.报告界面：</p> <p>2.1 展示报告：要求支持展示患者端生成的病历初稿；</p> <p>2.2 编辑报告：要求支持医生对预问诊生成的报告进行编辑，保存后导入 EMR 系统；</p> <p>2.3 一键导入：要求支持一键导入 EMR 系统。</p> <p>3.AI 分析界面：</p> <p>3.1 症状发展时间轴：要求支持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患者症状出现的先后顺序，方便医生分析患者病情的发展，为明确诊断做参考；</p> <p>3.2 诊疗时间轴：要求支持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患者诊断和治疗情况，方便医生分析患者病情的进展和转归，为下一步诊疗做参考；</p> <p>3.3AI 病情分析：要求支持结构化展示病情相特征，包括患者已有的症状、追问的症状、否定的症状、症状变化、一般状况、病史、过敏史等信息，并对症状的紧急严重情况进行评估，通过可视化展示，方便医生关注重点信息；</p> <p>3.4 反馈：要求支持医生问题反馈。</p> <p>3) 平台端</p> <p>要求提供知识及规则管理、预问诊配置、预问诊运营分析等功能。</p> <p>具体功能要求说明如下：</p>	
--	--	--

	<p>1.知识及规则管理： 1.1 就诊指导知识管理：要求支持编辑和维护就诊指导知识和智能推送规则； 1.2 术语解释知识管理：要求支持编辑和维护症状解释数据。</p> <p>2.预问诊配置： 2.1 主诉配置：要求支持对患者端每个科室主诉候选配置； 2.2 界面及跳转配置：要求支持产品对话界面的交互风格（主色调、标题、头像）、提醒文案、报告页面跳转要求支持自定义配置。</p> <p>3.预问诊运营分析： 3.1 预问诊使用情况分析：要求支持统计患者端预问诊的打开量、完成量、首轮完成量、完成率、首轮完成率； 3.2 就诊情况分析：要求支持统计患者初诊、复诊分布情况。</p> <p>设备资产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一）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系统需为设备管理部门管理设备提供专业的系统支撑，提供对医疗设备的精细化管理，应包括设备的购置管理，档案管理，设备台帐，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计量管理，设备处置，供应商资质管理，证件管理。 系统应为医院构建一整套以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中心，提高医疗设备管理质量，提高医疗设备使用效率为目标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p> <p>1) 基础管理 1.系统需内置食药总局 2018 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标准化分类管理。同时支持并内置固定资产国标分类(GB_T 14885-2010)。 2.提供医院、设备管理部门、临床科室的三级设备管理制度，提供设备信息分级权限管控。 3.提供灵活的可配置性，包括业务单据号的规则配置，设备编号的规则可配置，要支持前缀、后缀、分组等配置方式。应提供丰富的参数配置，增强系统的健壮以及可扩展性，满足医院的需求。 ▲4.系统要提供 workflow 配置，可以灵活对购置申请论证、采购合同、维保合同、验收、设备入库、转移、退货、维修、报废、减少的审批流程进行配置。 ▲5.临床科室可以在网上申报购置申请，并可以根据金额等条件控制是否需要填写论证信息，支持电子图片、电子文件上传浏览。可以根据不同金额范围、不同设备类组等条件，配置不同的审批流程。 ▲6.设备验收的同时，应建立设备档案信息，为设备分配全院唯一的设备编号，可以登记设备的属性包括放射设备、检验设备、中医设备等。可以分类上传电子图片档案，上传电子文件资料。支持建立该产品的相关电子资料库，其他属于该产品的设备均可调阅产品资料。系统支持高拍仪，快速扫描纸质文档，设备档案快速电子化录入系统。支持 word、pdf 电子文档上传及在线浏览。系统支持设备验收后自动入库、出库，方便用户。 7.设备的入出转：提供设备的入库、出库、退库、科室调配、退货的设</p>	
--	--	--

	<p>备库房管理业务，各业务均应支持审批流程的灵活定制，满足医院管理流程。</p> <p>8.设备报废：支持科室在网上填写报废申请单。支持根据金额等条件定制报废审批流。支持单台及批量设备报废功能。支持工程师对设备进行技术鉴定。支持预报废状态管理，支持报废后设备上缴状态管理。</p> <p>9.设备减少：支持盘亏、出售、捐赠、调拨等多种情况的设备减少。支持定制减少审批流。</p> <p>10.设备盘点：支持科室盘点、全院盘点、部分设备盘点等多种盘点方式。支持 PDA 离线扫码盘点，查看设备基本信息、附件信息，并支持差异清单。</p> <p>11.保修合同：提供设备的保修合同信息的登记，电子图片资料的上传，支持配置审批 workflow。提供保修合同预警。</p> <p>12.生命周期管理 记录了设备从验收到最终报废，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发生的所有变动。并可根据生命周期信息追溯其发生业务详细信息。</p> <p>13.计提折旧 系统支持自动定期对设备进行折旧。</p> <p>▲14.设备快照 提供设备的快照管理，可以查看过去某一时点设备的信息。</p> <p>15.供应商资质 需要提供供应商信息管理，同时要管理其相关的经营许可证、设备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相关代理证照等资质基本信息和资质的电子图片，作为电子档案管理的一部分。</p> <p>2) 设备档案管理</p> <p>1.支持医疗设备档案管理，实现一机一档的医疗设备电子档案管理，档案信息与固定资产紧密集成，信息共享。将设备生命周期中所产生的档案，串联起来，形成设备的全档案资料。同时可以结合设备的生命周期，追溯设备历史发生的各个业务。</p> <p>▲2.设备台账应支持全院设备台帐、临床科室台帐、工程师分管设备台帐。针对不同工程师管理的设备范围，可以通过科室、设备类型、设备分类、设备项组合条件来定义。</p> <p>▲3.应提供设备信息总览功能，将设备的基本信息、使用信息、附件信息、随机资料信息、电子图片档案、生命周期信息等集中在一个页面浏览查看，方便用户清晰明了的了解设备全面信息。</p> <p>3) 设备质量管理</p> <p>1.支持建立全面计量管理，从计量器具验收入库开始，建立计量档案信息，保障在用计量器具准确有效。支持计量检定登记并上传计量证书档案信息。</p> <p>2.支持建立计量设备台帐，可以实现全院帐、分户账、分类账管理。明确分工，促进计量器具检定工作及时顺利开展。</p> <p>3.支持计量计划的编制，计量检定的提前提醒机制，计量检定的批量登记。</p> <p>▲4.提供 PM 计划编制功能，支持按科室、设备类组、设备项等综合条件设定保养设备范围，并根据执行计划时，动态生成当前需要保养设</p>	
--	--	--

	<p>备清单。</p> <p>5.PM 执行项目内容，支持预定义，一个保养计划支持不同设备采用不同 PM 模板。</p> <p>6.支持三级保养制度，明确各级保养内容及责任人，保障保养工作的有序开展。</p> <p>7.提供巡检管理，支持巡检计划的编制，支持临床科室或工程师执行设备巡检。</p> <p>4) 设备维修管理</p> <p>1.提供维修工作的全程信息化监管，提高维修效率、提高维修质量，为医疗设备维修管理信息化提供服务。</p> <p>2.维修流程应可以灵活配置，不同类型设备或维修费用不同，可以设定不同的业务流程跳转。</p> <p>3.保修设备在维修时，需提供保修提醒，可以查看保修信息及联系方式。</p> <p>4.临床科室网上报修后，系统可以根据工程师管理设备范围进行自动派单，同时支持维修组长对维修单的改派。支持通过短信平台发送短信通知到维修工程师。</p> <p>▲5.报修需支持上传故障图片，便于工程师了解故障详细信息。可提供临床科室查看维修进度功能，实时了解维修进展情况。</p> <p>6.工程师受理维修单，可以记录维修处理进度，解决方案信息，并提供维修配件信息登记功能，工程师可以根据情况选择是否需由工程师确认。</p> <p>7.系统支持维修组长评价以及临床科室评价，评价内容支持自定义。</p> <p>8.支持维修受理、维修完成等时效定义，根据时效定义进行超期提醒，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处理。</p> <p>9.支持建立维修知识库，初始支持手工录入或数据准备导入基础知识库。在维修管理业务不断应用的过程当中，系统应可自动补充生成维修知识库。通过知识库的建立，使维修知识不断积累，为维修工程师的维修工作提供帮助。再通过维修系统的不断使用，知识库不断的完善，形成良性循环。</p> <p>(二) 固定资产管理</p> <p>固定资产系统需提供固定资产日常管理的相关业务，为保障固定资产帐物清晰、相关资产的稳定运行、数据的准确严谨、优化业务流程等方面提供了帮助，系统提供资产完整的生命周期管理。资产管理包含资产验收管理、库房管理、盘点管理、报废管理、减少管理、折旧管理、月结管理，实现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管理资产范围涵盖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等固定资产。</p> <p>1) 基础管理</p> <p>1.系统需内置 2022 版本固定资产国标分类(GB_T 14885-2022)。</p> <p>2.提供医院、资产归口部门、临床科室的三级设备管理制度，提供资产信息分级权限管控。</p> <p>3.提供灵活的可配置性，包括业务单据号的规则配置，设备编号的规则可配置，要支持前缀、后缀、分组等配置方式。应提供丰富的参数配置，增强系统的健壮以及可扩展性，满足医院的需求。</p> <p>▲4.系统要提供工作流配置，可以灵活对资产验收、资产入库、资产转</p>	
--	--	--

	<p>移、资产退货、资产报废、资产减少的审批流程进行配置。</p> <p>2) 资产验收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验收需支持根据房屋及构筑物、车辆不同资产登记资产专属信息。 2.根据资产的类型，系统自动按规范定义生成资产的折旧方法和年限，支持资产单资金来源与多资金来源管理，同时支持资金来源核算项目登记。 3.系统支持高拍仪，快速扫描纸质文档，上传资产电子化档案。 4.提供验收单的复制功能，以及验收单的导入功能，方便用户的操作。系统需支持验收完成自动入出库。 <p>3) 库房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库管理支持根据验收资料快捷入库，入库流程可以根据资产的不同归口部门进行灵活设定，入库流程中允许相关人员调整资金来源信息。支持根据验收单、发票等资料办理入库手续。支持新购、盘盈、接收捐赠等入库方式。 2.入库明细查询需支持根据发票号、设备编号、供应商、金额段、日期段、类组等条件综合查询入库明细信息，并能配置导出列信息。 3.转移管理需提供资产出库、退库、科室调配等院内资产转移功能。可以根据不同的资产转移方式以及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设定不同的流程。 4.退货管理：提供资产的退货管理，退货流程可以根据资产的不同归口部门进行灵活设定。 <p>4) 资产台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资产台账的综合查询功能，根据设备编号、金额段、入库日期段、入库单号、发票号、分类、使用科室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 2.支持查询科室及其子科室所有资产。 3.供有授权人员，需要时查看已报废资产、已退货资产及已减少资产的历史信息。 4.提供科室台帐，供各科室用于查看本科的资产信息，信息仅可查看，只有存放地点、保管人等相关信息科室可以补充调整。 ▲5.提供资产调账功能，可以调整资产总价值，支持调整各资金来源的金额，支持调整累计折旧及各资金来源的累计折旧，支持延长或减少折旧月份。资产价值调整、资金来源变动、累计折旧变动应在月报中体现。支持根据增加的附件进行增值调账，并打印相关调账单。 6.提供资产的快照管理，可以查看过去某一时点资产的信息。 7.提供资产唯一码管理，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打印，提供批量打印条码功能，条码续打、按科室打印条码。提供打印卡片功能。 <p>5) 资产处置减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报废：支持科室在网上填写报废申请单。支持根据金额等条件定制报废审批流。支持单台及批量资产报废功能。支持工程师对资产进行技术鉴定。支持预报废状态管理。 2.资产减少：支持盘亏、出售、捐赠、调拨等多种情况的设备减少。支持定制减少审批流。 <p>6) 资产盘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全院盘点、科室盘点、部分设备盘点等多种盘点方式。能够通过 	
--	--	--

		<p>入库日期、资产金额、资产类组、资产分类来限定盘点范围。</p> <p>2.支持 PDA 离线扫码盘点，查看设备基本信息、附件信息，并支持差异清单。</p> <p>7) 资产报表</p> <p>1.提供资产类型折旧报表、资产科室折旧报表、资产折旧明细。</p> <p>2.提供资产月结报表、资产变动表。</p> <p>提供资产处置情况表、资产数量统计表、资产入库汇总表、资产在用月报，自有资金折旧报表。</p> <p>三、合理用药升级技术要求：</p> <p>▲1.支持医院现有合理用药知识库的一年升级服务，知识库、规则更新至当前最新。</p>	
5	灾备上云服务	<p>1.提供 35T 以上云存储空间，8G 内存，4 核 CPU 配置。</p> <p>2.提供不低于 15M 云专线保障数据传输，并有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p> <p>▲3.保障医院原有备份数据的延续性，供应商可通过开发定制等方式完成历史备份数据调用，医院不再额外支付费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p>	

注：本项目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不参与评分，供应商必须满足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注：适用于包 1、包 3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 3 年。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完成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的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及质保范围

3.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不低于 3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版本的维护、更新和升级等服务，对设备提供单独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在系统上线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3.2 在质保期内如遇政策性变化需要修改系统，供应商须按要求修改系统。质保期满后，维保费为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8%，具体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由双方具体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

4. 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培训，对采购人参与各实施阶段的人员进行分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架构、功能介绍、安装配置、故障排查、日常运维等内容。

5. 付款方式：

(一)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成交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60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货款的 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年后采购人在30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货款。

(二)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6. 履约验收: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1 验收方法: 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 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6.2 验收标准及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6.3 验收时间要求: 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后, 稳定试运行1个月, 中标承建单位可申请验收, 验收前需取得业务系统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同意验收的书面意见。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4 其他要求: 验收不合格时, 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5 验收主体: 采购人。

6.6 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6.7 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6.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6.9 其他未尽事宜, 在合同中约定。

7.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 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其他费用。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

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其他要求

9.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9.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0. 违约责任

10.1 成交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规定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10.2 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11. 争议解决的方法

11.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注：适用于包 2、包 4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 3 年。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完成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的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及质保范围

3.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不低于 3 年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版本的维

护、更新和升级等服务，对软件各模块提供单独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在系统上线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3.2 在质保期内如遇政策性变化需要修改系统，供应商须按要求修改系统。质保期满后，软件服务费年收费标准为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8%，具体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由双方具体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

3.3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维修、软件维护、软件功能性升级、需求处理、售后培训、提供接口、工程师驻场或上门服务和现场指导及培训。

3.4 供应商提供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包括：软件在运行中的故障带来的排错工作、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系统适配带来的调整工作（不含系统软件及数据库的安装）、采购人非正常操作带来的软件及数据的修复工作（不涉及软件底层库结构的修复）、报表或是软件的修改。

4. 培训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培训，对采购人参与各实施阶段的人员进行分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架构、功能介绍、安装配置、故障排查、日常运维等内容，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8 次的培训，每次具体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5. 付款方式：

（一）按实施进度付款，第一次付款，供应商人员入场一月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20%；第二次付款，整体软件全面上线使用一月内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5%；第三次付款，整体软件验收后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30%；质保到期后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

（二）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6. 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1 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6.2 验收标准及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6.3 验收时间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后，稳定试运行 1 个月，中标承建单位可申请验收，验收前需取得业务系统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同意验收的书面意见。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4 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5 验收主体：采购人。

6.6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6.7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9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7.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其他费用。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其他要求

9.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9.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0. 违约责任

10.1 成交人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规定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10.2 成交人不能交付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

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11. 争议解决的方法

11.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注：适用于包 5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 3 年。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天完成本项目所有软件系统的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及质保范围

3.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云平台不低于 3 年的服务，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提供版本的维护、更新和升级等服务，对设备提供单独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在系统上线过程中，不得影响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3.2 在质保期内如遇政策性变化需要修改系统，供应商须按要求修改系统。

4. 培训服务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培训，对采购人参与各实施阶段的人员进行分层次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技术架构、功能介绍、安装配置、故障排查、日常运维等内容。

5. 付款方式：

（一）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成交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60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货款的 9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货款。

（二）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6. 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

行验收。

6.1 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毕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6.2 验收标准及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以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6.3 验收时间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后，稳定试运行 1 个月，中标承建单位可申请验收，验收前需取得业务系统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同意验收的书面意见。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4 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5 验收主体：采购人。

6.6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6.7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6.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9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7.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其他费用。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其他要求

9.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9.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0. 违约责任

10.1 成交人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规定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10.2 成交人不能交付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11. 争议解决的方法

11.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四、售后服务

注：适用于包 1、包 3、包 5

1. 售后服务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内容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运行、更新、维护等提供 7×24 小时用户服务。

（2）质保期内，系统如有任何不正常或故障发生，供应商应查明原因并及时修复直至达到合同规定要求。

（3）响应时间：项目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响应时间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①系统故障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②系统定制化需求类：需要修改程序的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必须给出处理方案，

一般问题 5 工作日之内处理完（紧急情况除外）。

（4）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成交人每半年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巡检服务。成交人向采购人出具系统巡检报告，内容包含巡检范围、结果及巡检建议。

注：适用于包 2、包 4

1. 售后服务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内容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产品的运行、更新、维护等提供 7×24 小时用户服务。

（2）质保期内，系统如有任何不正常或故障发生，供应商应查明原因并及时修复直至达到合同规定要求。

（3）响应时间：项目建设期间及质保期内的运维服务响应时间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①系统故障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和安排，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工程师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接到用户报修通知之时 24 小时内解决软件故障。

②系统定制化需求类：需要修改程序的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必须给出处理方案，一般问题 5 工作日之内处理完，新需求 20 个工作日之内处理完成（紧急情况除外）；系统原程序或是修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成交人不定期地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巡检服务，每年不少于一次。成交人向采购人出具系统巡检报告，内容包含巡检范围、结果及巡检建议。

2. 软件修改、升级服务

采购人如对双方实施前确定的需求方案进行变更的，供应商提供合同外的软件（模块）修改服务的，由双方具体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

注：1. 本章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未满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本章节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六、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删除，仅由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七、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号：XX 包（如有）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声明函

致：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 XX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XX）第 包的磋商，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承诺函

致：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材料复印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包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被授权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人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单位通信地址：_____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包号：xx 包（如有）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报价表中所报价格（第一次报价）。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响应报价	总价：¥ 元（大写： ）
服务期限	

注：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供应商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应当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列明是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应当把磋商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并逐一应答，列明是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学历学位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关于代理服务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致：宜宾市公服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磋商，现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成交，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向贵单位足额交纳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否则，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公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十、最后报价及承诺书（现场填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最后报价	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 注：1、此页需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最终报价等比例下浮到第一次分项报价中。
3、此页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以包为单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对应包的采购活动，并发布对应包的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各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包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价格、技术、商务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适用于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共同评

			<p>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审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51%	51 分	<p>技术参数指标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51 分。技术参数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性条款，共 5 条，一条不满足扣 5 分；未标注（▲）的参数（实质性参数除外）为普通条款，共 13 条，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审因素
3	业绩 5%	5 分	<p>提供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投标方所投主要产品的业绩案例，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案例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共同评审因素
4	服务实施方案 6%	6 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预案、④培训方案、⑤故障排除措施、⑥服务保障。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共 6 项）完全符合采购项目的需求得 1 分；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共 6 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审因素
5	售后服务 6%	6 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电话、③响应时间、④售后巡检）进行评审，说明：以上内容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进行了详细阐述、服务范围涵盖本项目涉及的各项售后工作，具有 2 个及以上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响应时间优于其他所有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售后巡检频率优于其他所有供应商得 6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扣 0.7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5 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审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分	<p>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属于节能产</p>	共同评审因素

		<p>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有一项得<u>0.5</u>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每有一项得<u>0.5</u>分，最多得<u>1</u>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认定为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得<u>1</u>分，最多得<u>1</u>分。</p> <p>注：①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②“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p>	
--	--	--	--

适用于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46%	46分	<p>1、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5分。</p> <p>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1分。</p> <p>注：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功能截图佐证，如果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技术条款共 39 条。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一般技术条款共 84 条。</p> <p>服务要求中的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参与技术评分。</p>	共同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12%	12 分	<p>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要素：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进度计划管理及控制；③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④项目质量管理措施；⑤系统集成测试方案；⑥培训方案等。方案完整包含以上要素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每存在一项缺项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合理（缺陷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16%	16 分	<p>1.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3 级）保护备案证明，得 2 分；</p> <p>2. 自 2021 年度以来，制造商 CDSS 产品辅助医院顺利通过电子病历六级评审的，每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需提供由医院盖章的相关书面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p> <p>3.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能够提供三甲医院 CDSS 在全院的使用情况（日点击数在半年内的走势情况及最高可达 20000 次/日以上）证明（有医院盖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共同评分因素
5	业绩案例 3%	3 分	<p>提供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制造商临床决策支持类产品在医院的相关业绩案例证明，每提供 1 份有效证明文件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产品名称、双方盖章页），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或运营效果报告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共同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 8%	8 分	<p>供应商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要素：①售后服务实施流程；②售后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④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完整包含以上要素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每存在一项缺失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合理（缺陷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致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7	人员配置 5%	5 分	<p>1. 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通过 CHIETA 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HL7）认证，有 PMP 证书、MSP 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高级）证书。具备一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2. 技术负责人 1 名，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或制造商的正式员工，提供所在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并同时提供评分细则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适用于包 3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53%	53分	<p>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货物类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表示重要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本项参数 19 条，共计 38 分）；其他非标识项表示一般技术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6 分（本项参数 25 条，共计 15 分），扣完为止。</p> <p>注：如果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共同评审因素
3	履约能力 15%	15分	<p>1、供应商所投堡垒机产品制造厂商需具备一定规模的可靠性实验室，可独立完成从元器件到整机，从信号质量、安全性、电磁兼容性、环境适应性等丰富的测试环境。实验室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认证，提供得 3 分。</p> <p>2、供应商所投运维监控统一监管平台生产厂商均需具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隐私信息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701: 2019），提供得 3 分。</p> <p>3、供应商所投运维监控统一监管平台生产厂商应商具备 ISO27017 云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提供得 3 分。</p> <p>4、供应商所投堡垒机产品生产厂商均需通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符合 ISO 28000:2007），提供得 3 分。</p>	共同评审因素

			5、供应商所投动环监测系统考虑系统的兼容性，投标产品系统客户端需能升级兼容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提供得3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业绩案例 5%	5分	提供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投标方所投主要产品的业绩案例，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5	实施方案 4%	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资源及网络规划、统一运维管理设计；2. 详细实施方案；3. 实施调测规划；4. 实施质量保障；5. 试运行；6. 人员管理；7. 进度控制；8. 安全保障等；以上方案内容齐全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0.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25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共同评审因素
6	售后服务 8%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故障响应时间；2. 售后人员配置；3. 人员培训；4. 巡检方案；5. 每半年维保服务管理文档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8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共同评审因素

适用于包4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5%)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41%	41分	<p>1、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6分。</p> <p>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5分。</p> <p>注：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功能截图佐证，如果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技术条款共15条。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一般技术条款共187条。</p> <p>注：如果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服务要求中的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参与技术评分。</p>	共同评审因素
3	项目实施12%	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需求分析、②总体架构设计、③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运维服务方案、⑥培训方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描述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每有一项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共同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18%	18分	<p>供应商或所投软件厂商需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p> <p>1.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及以上认证，得3分。</p> <p>2. 通过以下医疗信息化行业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个认证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3. 具备互联网医院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关键词“互联网</p>	共同评审因素

			医院”），得3分。（软件著作权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但著作权名称的关键字样和内容必须一致） 4. 供应商或所投软件厂商拟派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具有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提供1人1分，最多3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可提供供应商自有的或经授权的证明。如果是经授权的，同时提供授权书复印件）	
5	业绩案例 3%	3	供应商或所投软件厂家自2020年以来具备互联网医院项目建设项目案例，具有二甲及以上案例每有1家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者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6	售后服务方案 8%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故障出来及响应时间；2. 售后人员配置；3. 应急预案；4. 系统维护及定期巡检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共同评审因素
7	合规性与安全性 3%	3分	供应商或所投软件厂商具备丰富互联网医院运营经验： 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经营性），得0.5分； 2. 供应商所投互联网医院产品具有信息系统安全三级等保备案证明，得0.5分； 3. 供应商须提供患者端平台 Android、IOS 安全检测报告、医生端平台 Android、IOS 安全检测报告，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共同评审因素

适用于包5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30%	30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的要求逐项响应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带▲号部分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16 分，扣完为止；不带任何特殊符号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7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因素
3	履约能力 20%	20分	<p>1. 供应商或所投云计算产品服务商具有以下可信云认证，包括可信云安全能力—弹性云主机（增强级）、可信云安全能力—块存储、可信云安全能力—弹性负载均衡、可信云—云平台网络能力—多云互联，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云计算开源产业联盟可信云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 供应商提供的云平台具备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备案证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等保备案证明或者承诺函）。</p> <p>3. 供应商或供应商集团公司安全产品运营部门具有 CNAS 认可的三方测试证明文件，清洗能力$\geq 10\text{Tbps}$ 的得 3 分，$10\text{Tbps} >$清洗能力$\geq 5\text{Tbps}$ 的得 1 分，$5\text{Tbps} >$清洗能力$\geq 2\text{Tbps}$ 的得 0.5 分，不满足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 供应商或供应商集团公司安全产品运营部门同时满足 CNVD 技术组支撑单位和 CNNVD 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支撑单位二级，并具备 CNVD 资质，且提供十个以上原创漏洞证明（其中至少两个高危等级）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供应商具备 DDoS 流量防护相关、域名防护相关、钓鱼防护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或其上级机构或上级机构下设的其他分、子公司云服务项目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4	实施方案 10%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详细实施方案；2. 项目管理；3. 实施质量保障；4. 云项目团队；5. 安全保障等；以上方案内容齐全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直至本项 10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p>	共同评审因素

			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售后服务 10%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运维的管理机构; 2. 应急保障措施和处理预案; 3. 后续服务响应时间; 4. 后续支撑方式及现场服务; 5. 巡检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内容齐全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注: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p>	共同评审因素

注: 本项目所有评分细则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评分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

中标人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宜宾市 xx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1522201xx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标的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为 年。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Xxxxxxxx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xx 元整 ，即¥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服务设计、安装、调试、检测、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日 内。并负责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交付甲方使用。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本项目甲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

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同时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 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后，稳定试运行 1 个月，中标承建单位可申请验收，验收前需取得业务系统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同意验收的书面意见。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之情形者，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XXXX

七、质保期及质保范围

XXX

八、售后服务

XXX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2、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其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的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知识产权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4、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成果，并负责项目整个实施期间的联络工作。
- 5、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设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6、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开展工作，以满足工作进展需要。

十六、廉洁条款

- 1、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洁购销合同》。
- 2、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廉洁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 3、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洁管理规定，或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对甲方人员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方面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合同所含服务的全套资质证明文件。
-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